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民政局文件

黔南民函〔2022〕56号

黔南州民政局

关于提高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 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 2022 年全省社会救助工作会议关于“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要稳步提高，原则上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”的要求，切实保障 60 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，确保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相应提高。按照州人民政府安排和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有关精神，决定提高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，由 2021 年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到

每人每月 450 元，2022 年 6 月起按新标准发放，并补发 4 - 5 月提标差额资金。

